行政复议决定书

西政复决字〔2024〕第39号

申请人：任某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西市监告知书〔2024〕XX号《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书》一案，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西市监告知书〔2024〕XX号《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书》；2、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对洛阳市西工区XX量贩销售过期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2024年5月7日，申请人在洛阳市西工区XX量贩处购买了“262g自嗨锅川式”食品，准备食用时发现产品已经过期，不能食用，于2024年6月4日向被申请人举报洛阳市西工区XX量贩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5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2024年6月6日，被申请人即向申请人回复称：1、对申请人的投诉予以受理，但由于洛阳市西工区XX量贩拒绝调解对调解予以终止。2、现场核查销售的“262g自嗨锅川式”食品在有效期内，现场未见有过期的“262g自嗨锅川式”决定不予立案。

申请人认为，1、被申请人在收到举报人举报后一天的时间就直接作出不予立案的告知，明显未尽到详尽的调查义务。申请人举报时提供有在洛阳市西工区XX量贩购买“262g自嗨锅川式”的购物票据及实物图片，可以明显看出食品已超过保质期限。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未向申请人核实举报情况，也未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证据。仅仅告知被举报人洛阳市西工区XX量贩提供了进货凭证，并未核实其提供的进货凭证是否真实，是否和申请人举报的产品是相同的生产日期，相同的生产批次就直接作出不予立案告知，明显属事实不清，依法应当予以撤销。2、申请人是以举报人的身份向被申请人举报洛阳市西工区XX量贩的违法行为，但被申请人却直接告知投诉予以受理，不予立案。明显与申请人的举报不相符。申请人有理由怀疑被申请人并未尽到调查职责，而是直接以格式告知的形式进行敷衍回复，这也与行政机关应尽职尽责的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相悖。综上，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查明事实，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本案事实认定清楚，程序合法。我局分别于2024年5月13日、2024年6月5日通过信函收到申请人任某某关于在洛阳市西工区XX量贩购买的“262g自嗨锅川式”食品有效期已过期的两次投诉举报（第一次为投诉+举报，第二次为举报），被投诉人为洛阳市西工区XX量贩。接投诉举报后我局当即于2024年5月15日依法对任某某的投诉举报进行核查，具体如下：经核查，被投诉举报人证照齐全，在其量贩销售的“262g自嗨锅川式”食品系列商品中未见有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品种，其销售的相关食品均在有效期限内，被投诉举报人称未销售过投诉举报的商品品种，并提供了进货凭据及相关证明同时拒绝赔偿和调解，申请人提供的购物小票及付款记录，不能证明其投诉举报的事项。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此调解予以终止，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本案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被投诉人提供了营业执照、进货凭据、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并未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申请人任某某的两次投诉举报，我局在其第一次投诉举报时已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取证，在法定期限内将上述处理结果两次告知申请人。由于申请人的第一次投诉举报中有投诉的内容并有相应的诉求，我局在第二次回复中再次告知其“终止调解”的内容也并无不妥，更不能以回复时间来认定被申请人“未尽到详尽的调查义务”。申请人在2024年5月13日第一次投诉举报时同时对我辖区多家商超进行投诉举报，其行为明显异常。综上所述，我局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诉求人的诉求内容依法进行了核查，并作出了相应的处理，符合法定程序、处理恰当，请复议机关驳回诉求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机关立案后查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信》，被投诉人为洛阳市西工区XX量贩，投诉请求：1、依法责令被投诉人退回投诉人购物款，并依法赔偿；2、依法查处被投诉人违法行为，书面告知处理结果。投诉内容为2024年5月7日在该店购买的“262g自嗨锅川式”过期。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5日到洛阳市西工区XX量贩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现场未发现有过期食品。洛阳市西工区XX量贩提交了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供货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凭证、情况说明等证明材料。情况说明上，洛阳市西工区XX量贩明确表示拒绝调解。2024年5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西市监告知书〔2024〕XX号《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1、对你的投诉予以受理，由于洛阳市西工区XX量贩拒绝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对此调解予以终止。2、经核查，被投诉人证照齐全，经现场核查销售的‘262g自嗨锅川式’在有效期内并提供了进货凭据，现场未见有过期的‘262g自嗨锅川式’食品。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我局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7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告知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5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关于同一购买事项的《举报信》，被举报人为洛阳市西工区XX量贩，举报请求：1、依法责令被举报人退回举报人购物款，并依法赔偿；2、依法查处被举报人违法行为，书面告知处理结果。举报内容为2024年5月7日在该店购买的“262g自嗨锅川式”过期。2024年6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西市监告知书〔2024〕XX号《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1、对你的投诉予以受理，由于洛阳市西工区XX量贩拒绝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对此调解予以终止。2、经核查，被投诉人证照齐全，经现场核查销售的‘262g自嗨锅川式’在有效期内并提供了进货凭据，现场未见有过期的‘262g自嗨锅川式’食品。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我局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7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告知书。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4年6月6日作出的西市监告知书〔2024〕XX号《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书》不服，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交的西市监告知书〔2024〕XX号《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书》、举报信、店铺外部照片、购物小票及付款记录、实物外包装照片；被申请人提交的西市监转举字[2024]第XX号消费者举报转办通知书、投诉信及相关材料、西市监转举字[2024]第XX号消费者举报转办通知书、举报信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照片、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供货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凭证、情况说明、不予立案审批表、西市监告知书〔2024〕XX号《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西市监告知书〔2024〕XX号《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等证据。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本案中，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先后两次向被申请人邮寄材料均是投诉举报，被申请人先后两次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依法进行处理。对于投诉，因洛阳市西工区XX量贩拒绝调解，因此被申请人终止调解。对于举报，被申请人对洛阳市西工区XX量贩依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现场未见有过期的“262g自嗨锅川式”食品，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6日向申请人作出的西市监告知书〔2024〕XX号《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24日